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田素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許金龍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許金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住所：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程序費用由許金龍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失蹤人許金龍（下稱失蹤人）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電昌2號輪」擔任船長，於民國102年10月23日，在該船行經關島外海時，失蹤人不慎落海，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受理報案三聯單、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證人即電昌2號大副王毓中、輪機長鍾清龍於警詢時證述甚詳，復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109年12月25日艦第三隊字第1091302767號函附職務報告、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卷可稽，且失蹤人迄未尋獲，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09年1

01 1月23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090312797號函暨函附失蹤人口系
02 統—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自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確於102
03 年10月23日失蹤，且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實，故聲請人聲
04 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又本院已定6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
06 告，並於109年12月31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
07 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在案，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現申報期間
08 屆滿6個月，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
09 其所知，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
10 人死亡。

11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12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13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14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15 查失蹤人係於102年10月23日失蹤，計至109年10月23日止失
16 蹤屆滿7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
17 宣告許金龍於109年10月23日下午12時死亡。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施鴻均